**睢县水污染视频监控云平台建设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睢县财采招-2024-07

采购人（盖章）：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 ：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bookmark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bookmark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bookmark3)

[一、总则 9](#bookmark4)

[二、招标文件 10](#bookmark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bookmark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bookmark7)

[五、开标及评标 12](#bookmark8)

[六、确定中标 15](#bookmark9)

[第三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8](#bookmark1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0](#bookmark11)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84](#bookmark1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88](#bookmark13)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95](#bookmark14)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96](#bookmark15)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00](#bookmark1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睢县水污染视频监控云平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的委托，就睢县水污染视频监控云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睢县财采招-2024-07

2、项目名称：睢县水污染视频监控云平台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860000.00 元最高限价：186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及内容：采购清单内的全部内容（含安装）

5.2项目地点：睢县全域内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期：三年

5.5质量要求：合格

5.6包段划分：共划分一个包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优先采

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

业执照副本；

2.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的失信

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查询信息、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报名之日起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

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做在响应文件中。

2.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提

供供应商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并将查询资料

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做在响应文件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关于取消投标报名环节的通知 为进一步优化睢县营商环境，根据《国 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 〔2019〕41 号）文件精神，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贯彻落实好有关要求，继续为投标报名环节 “减负 ”，切实精简投标报名环节流程。系统升级完成后，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取消网上报名 环节，所有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前均可自行登录睢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招标 文件 ， 参与公 共资源 交易活动 。 ） ：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 登录 睢县公 共资源交 易中心 网站 （<http://ggzy.suixian.gov.cn/>） 内网办公登录模块，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进入网站用

户界面进行下载文件。

特别提醒：

（1）未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的投标人、竞买人、供应商等市场主体，请自行注

册、 自助绑定数字证书（河南省内数字证书互联互通）。

（2）本项目全电子不见面开标，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按招标文件内容进行报名投标， 自行解密，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具体投标事宜详见“ 睢县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 ”网站发布。文件费：0 元。

四、 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4.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年5月22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4.2 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系统。

五、 电子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5.1 时间：2024年5月22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5.2 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商丘市政府采购网》 、《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

地址：睢县中心大街与锦绣大道交叉口南 50 米路西

联系人：郭先生

电 话：152385358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 号瀚海璞丽中心A 座1107 号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0-8999688

3、监督单位：睢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0-6022957

发布人： 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4月3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 表为准。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  地址：睢县中心大街与锦绣大道交叉口南 50 米路西  联系人：郭先生  电 话：15238535883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 号瀚海璞丽中心A 座1107 号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0-8999688 |
| 1.3.4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 、否 ☑)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是 □ 、否 ☑)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2.2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
| 8.1 |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多个包（如划分多个标包） |
| 12.1 |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
| 13.1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  具体要求：  （一）、投标报名  1.在我中心进行开标、评标的项目均是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交易系统（以 下 简 称 “ 电 子 化 交 易 系 统 ” ） 中 运 行 的 电 子 化 交 易 项 目 。 中 心 网 站 ： <http://ggzy.suixian.gov.cn/>  2.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在报名前需先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投 标人（供应商）诚信库中注册。办理 CA 证书（具体步骤详见中心 2019 年 3 月 30 日会员入库公告），然后通过 CA 证书登录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报名。  注： 已经办理过 CA 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潜在投标人无需再次办理 CA 证书。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诚信库注册、CA 证书办理所需时间，由此造成时间延误，造 成无法报名的情况，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获取  进入中心交易的建设工程、政府采购项目均为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报名后自行 在网上进行下载。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上传  1.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 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 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制作 教材，请通过 CA 证书登录睢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 ”中查看。 2.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

|  |  |
| --- | --- |
|  |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 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 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 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系 统，在“组件下载 ”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 投标文件。 同时确保 PDF 阅读器、Word2007、北京 CA 驱动已经下载安装。投标 人制作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 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 格式为：xxx 公司 xxx 号.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 式为：xxx 公司\_ xxx 号.bin）。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包对应生成一个文件 包,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 ”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 用，后缀名为“.PDF ”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 ”使用电子 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投标人应及时查看 CA 证书信息是否过期，从招标 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整个周期，投标人 CA 证书不得更换、 变更、延期等（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否 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投标人后果自负。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包的招标文件，按标 包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 电子印章。  （2）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 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将电子化投标 文件的主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睢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 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四）项目开标、投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 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电子 投标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  2.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请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登陆交易 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的解密 时间为开标开始后，待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4.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 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排查后， 因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 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因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 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 监督部门提出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 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 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唱标结果的质疑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 标报价。唱标时投标人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向中 |

|  |  |
| --- | --- |
|  | 介服务机构进行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 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依据。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文件要求）。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全流程 电子化交易系统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视情况）。  （五）其他重要注意事项（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未绑定 CA 数字证书前忘记交易系统注册密码及绑定后 CA 数字证书信息发生变更 无法登录交易系统需携带营业执照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盖章）、情况说 明（加盖盖章），到中心综合科重置密码  投标人生成投标文件时投标函乱码如何处理：投标函乱码是电脑上安装有 WPS， 生成 PDF 投标文件时调用 WPS 功能导致与签章系统不兼容，建议修改 WPS 不是默 认关联 word 文件格式重新生成，如果生成依然有问题，可以卸载 WPS 后重新生 成并签章。  投标人签章时企业锁可以签章，法人锁无法签章如何处理：可能是同时企业锁和 法人锁都插在电脑上，或者联系 CA 公司法人锁中是否包含签章或者签章是否有 误，最后确认 CA 电子锁驱动是否是最新版本。  投标人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 PDF 阅读器、Word2007、北京 CA 驱动。  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的，投标人需重新下载招标文件（EGP 版）并重新制作、上 传投标文件。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 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查找是否是个人电 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 |
| 15.1 |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详见招标公告 |
| 17.1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8.1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
| 18.2 | 同一品牌多个供应商如何计算（仅货物标包）：  根据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 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 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 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 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 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 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 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 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 19 | 本项目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请对照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确定投报产品是否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26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名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否☑) |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 002 号文件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
| 31 |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
| 31.1 |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 |
| 32 | 合同融资：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 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说明： | |
| 1 | 供应商应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 位章。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也 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2 | 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供应商 2023 年以来的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 会保险费的凭证；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 |
| 3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供应商 2023 年以来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 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 |
| 4 | 本项目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但招标文件中注明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应按照要求签 字和盖章以保证该项资料的有效性，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利对该项资料不予认可。 如果该项资料为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所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
| 5 | 本项目中盖章均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但写明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专用章的 除外。 |
| 6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 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 7 | 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标准依据《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财库[2022]3 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 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被认定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截 止到开标当天不足三年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 |
| 8 | 开标程序： (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 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通知详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请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登陆交 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的解 密时间为开标开始后，待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招标代理服务机构使 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
| 9 | 注 1： 中标人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最终 PDF 格式并和上传的电子投 标文件一致 ），领中标通知书时交给业主负责人（采购人存档）！ |
| 10 | 注 2：特别提醒：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不同投标人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 盘序列号均相同的，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发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第（ 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的情形。 |
| 11 | 本项目所属行业: 电子和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总则

1、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该项目中接受采购人委托，在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组织政府 采购活动的机构。本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 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 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 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 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 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 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 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 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 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 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投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 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 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 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如本文件的有关事项表述不一致、表述不明确或明显的文字错误的、 以采购人或招标采 购代理机构做出的解释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 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实质性要求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 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供应商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内容有歧义或模糊不清、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 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除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以 外的内容进行澄清或修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以书面形式（更正、变更 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6.4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供应商信息， 因此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供应商告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供应商应自 行注意查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内容由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其中采购需求等由采购人所提供内 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无论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 准。

8.3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正文均 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 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 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 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8.4 关于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 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分项报价表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六、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七、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九、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十、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十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十三、 其他材料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招标文件的 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或图纸或数据，它包括：

10.2.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 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2.2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证明文件。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 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 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审时 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 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为完成该项目所需所有费用，包括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 用工具等） 的出厂价，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以及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 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 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 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 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13.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需依照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suixian.gov.cn/](http://www.sqggzy.com/)）相关操作规 范及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截止

15.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 的地点。

15.2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 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 间。

16、招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6.1 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日期当天在招标公告中约定的地点接 收该项目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将无法递交投标文件。

16.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 平台，点击“递交投标文件 ”选择“撤回 ”，修改完成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投标文 件。

16.3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7、开标

17.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17.2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关于 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通知详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7.3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请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登陆交易平台，进入本项 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开始后，待所有投标 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招标代理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17.5 供应商代 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及时处理。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 供应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17.4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解密签章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7.5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网站交易平台信息， 以满足评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标 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 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17.6 开标后，满足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将整体流标。

18、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要求

1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 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主动申请回避和遵守评审工 作纪律的义务。

18.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 无法评审；

（2）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单位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 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9、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9.1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低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符合 性证明材料及其他 ” 内容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具体审查 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

19.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将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知。

19.3 供应商收到通知后，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查看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 和下载）并准备答复材料上传交易系统。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澄清说明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 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 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规定：

（一）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3 条的规定

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19.6 投标报价的审查。

19.6.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 为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评审系统通知其在 1 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 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按照 19.3 款要求提交。

19.6.2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供应商 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 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认定为 投标无效。

19.6.3 如供应商计划以较低价格参与投标并有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告知需提供书面说明的， 可自行提前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及说明。

19.7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 品品目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程序、 方法和标准。

19.7.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供应商所投的该 产品必须具有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节能产品 认证查询结果），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0、投标偏离

本项目中注明“投标无效 ”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其他要求为可以偏离 的一般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接受招标文件中对一般要求的不正规或不一致响应。

21、投标无效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 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 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 信息发布媒体。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或最高控制限价的；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21.3 出现以下情形，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1.4 关于 CPU 等硬件问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 串标、陪标行为 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 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 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 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 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 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 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内容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 在招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对于 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 文件第五章。

23、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项目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保密原则

24.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 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7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 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决定。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 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 任何责任。

28、 中标公告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 作日。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必要条件，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 购人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 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 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 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人应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否则依法重 新开展采购活动。

29.5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在资金具备情况下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 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 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 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 致。

29.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 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0、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 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及合同融资

31.1 履约保证金及预付款（无）

31.2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 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32、廉洁自律规定

32.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 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2.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 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质疑与接收

3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投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 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提出 质疑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

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

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 ( ) 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 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注册地址）提交。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 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 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 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报价（大 写） ，（小写） ；质量： ；供货期： ；质保期：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 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 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 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不予撤销其投标。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 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 中的全 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 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 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 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 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编号 |  |
| 投标内容 |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 评审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交货期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
| 如无，可填  “/” | 如无，可填“/ ” | 如无，可填“/” | |
| 核心产品 | 名称 | 如无，可填“/ ” | | |
| 品牌 | 如无，可填“/ ” | | |
| 规格或型号 | 如无，可填“/ ” | | |
| 供应商注册地址、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备注： | | | | |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且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 总价、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

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的总和。

2、评审报价应为供应商参与报价分计算时的投标价格，即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按照 本文件规定给予价格折扣后参与评审的价格（对货物、服务项目其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工 程项目其报价扣除 3%后参与评审；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

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商  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报价总计：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表 ” 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分项报价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填写，否则作无效处理。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如果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报价总计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唱标项） 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包（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证明材料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应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列入此表。并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如实对应填写，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偏离情况 ”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3、本表可以提供附件、附件应为能够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客观证明材料,包括产品检测报告或厂家宣传彩页或厂家官网产品参数截图或产品白

皮书或厂家出具的其他产品证明文件等，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要求提供，可以不提供。

4、“证明材料页码 ”栏应当按照投标文件页码填写。

5、本表中的表述与证明材料中的表述不一致的、 以证明材料表述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包（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应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二、商务要求 ”的全部条款列入此表并对应填写响

应内容。

2、“偏离情况 ”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六、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七、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7-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职务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人像面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国徽面 |

7-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 （供应商）的在下面签 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  人像面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  国徽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人像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国徽面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信誉良好的证明材料

1、如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也可提供银行在 在开标日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 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

誉良好等。

3、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或者是机关事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

供该项证明材料。

九、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应提供供应商 2023 年以来的任意月份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提供 2023 年以来的任意一 个月份的纳税凭证（纳税凭证包括各种完税证或缴款书或印花税票以及其他完税证明）；如符合 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指：如为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

如为小规模纳税人纳税不足起征点，提供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或机关事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该

项证明材料。

十、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

1、应提供供应商 2023 年以来任意月份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提供 2023 年以来的任意一个

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十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内容即认为具备该项证明材料。

1、供应商的承诺书。

2、供应商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

3、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实物照片或企业荣誉证书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 其他材料

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只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中小企业 身份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详见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 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 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

究相应责任。

2、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 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

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如果中标单位享受了价格扣除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该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

告。

4、在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

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在采购项目中，所投产品应逐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等内容，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6、在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

标，按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属于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

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 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

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

日期 ：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企业可不提供。

2-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说明：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企业可不提供。

3、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设立的能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机构网点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所在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售后人员情况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分项所需资料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需求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建设内容** | **建设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睢县环保河道视频监控平台 | 建立县域环保河道排污口视频监控平台，环境监管人员可实时查看监控数据、实时监控、并直接传递有效信息到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手机。 | **一:河道排污口视频监控平台**  1本次包含100路本级监控授权，100路国标联网授权；  2.系统支持用户名密码登录方式，用户首次登陆或重置密码后登录需强制修改密码，支持密码输入自动不显示明文功能；  3.系统支持防暴力破解登录，遇到暴力破解时支持自动锁定用户ip。当用户连续登录失败次数超过3次时，需要输入验证码；当用户连续登录失败次数超过5次时，用户将被暂时锁定；  4.支持录像分段回放功能，可以将录像文件等分成多个片段同时回放，通过分割点的图像差异，快速确定回放关键录像时段 ；  5.支持组件化微服务架构设计，支持整个系统的健康状况概览，可视化界面展示及监控服务器及组件服务数量、运行状态、资源状态及告警状态，并支持以颜色区分节点及服务器连接的告警紧急程度；  6.▲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可保障产品的技术与质量指标并不断提升服务水平，需提供政府部门颁发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  7.▲所投产品制造商应为国家科学技术部【或政府部门】颁发的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证明；  8.▲为保障项目安全性，保证相关单位具有丰富的应急处理服务项目经验和稳定的技术队伍，针对重大或突发安全事件拥有较强的应对能力，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需提供CNCERT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证明；  二：集中式存储设备  1.具有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1个CVBS接口、2个RJ45 千兆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可接入RS485键盘）、1个eSata接口；具有1路音频输入接口、2路音频输出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9路报警输出接口（其中第9路支持受控直流12V输出）、具有1路直流12V输出接口（12V 1A）、可内置9块SATA接口硬盘；  2.支持接入 1T、2T、3T、4T、6T、8T、10T、12TB、14TB、16TB、18TB、20TB 容量的 SATA接口硬盘；可接入 AI 硬盘、加密硬盘；支持不同品牌、不同转速的监控级和企业级硬盘混合接入。支持SATA硬盘，SAS硬盘和SSD硬盘混合接入；  3.▲支持最大接入带宽384Mbps，最大存储带宽384Mbps，最大转发带宽384Mbps；（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4.支持同时解码输出32路2MP、H.265编码、25fps、1920×1080格式的视频图像；  5.支持4通道输出，包括HDMI1、HDMI2、VGA1、VGA2，各输出口均支持显示系统主菜单，且每路均可分别进行预览、回放、配置等操作；  6.支持接入具有专家模式的移动侦测的摄像机，移动侦测报警能够区分是人、车还是其它目标产生，可录像和记录报警信息；  7.支持音频设备与视频设备独立管理，支持网络拾音器的接入、校时；最大64路音频设备管理；  8.支持音视频动态调整组合分配功能，可将任一路音频与任一路视频组合成复合流编码；  9.▲支持报警事件、异常事件计数提醒功能，以图标形式在监控界面上提醒用户，异常事件包括硬盘满、硬盘错误、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视频信号丢失、录像/抓图异常、IP 通道冲突、热备异常、子码流分辨率/码率超限、配件板异常、硬盘高温异常、硬盘低温异常、硬盘坏块异常、硬盘撞击异常、硬盘严重故障异常、无码流异常等；（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10.▲支持用户名与IP地址或MAC地址绑定，绑定后只允许固定IP或MAC地址的固定用户名在固定PC端进行登录操作；（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11.▲安全日志支持通过日志服务器进行双备份，日志传输过程支持TLS协议传输加密，TLS版本大于等于TLS 1.2；（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 1 | 套 |
|
|
|
| 2 | 河道监控前端 | 包含网络高清球形专用摄像机及监控立杆、室外防水箱、网线、电源线、PVC管等相关辅材安装调试服务 | 全彩智能专用球机：（本次项目核心产品）  1.视频输出支持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1400TVL，红外距离可达150米；  2.支持23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135mm ；  3.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3Lux，黑白0.0001Lux；  4.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160°/S，垂直速度不小于120°/S，云台定位精度为±0.1°；  5.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15°~90°；  6.内置GPU芯片，支持人脸抓拍设置，具有最佳抓拍和快速抓拍两种模式设置选项；  7.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  8.支持300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8条巡航路径，支持不小于4条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可实现RS485接口优先或RJ45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  9.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10.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 31 | 套 |
|
|
|
|
|
| 3 | 环保大屏显示系统 | 包含LED拼接屏，拼接屏支架、拼接处理器、转接线材、HDMI线材及配套辅材 | 一：LED拼接屏  1.LED像素点间距≤1.25mm;像素密度≥640000点/㎡，SMD封装；  2.色温3000K—10000K可调，水平、垂直视角160°，亮度均匀性≥97%，色度均匀性±0.003Cx,Cy之内，刷新率：3840Hz；  3.峰值功耗≤600W/㎡，平均功耗≤150W/㎡；  4.符合GB/T15115-2009；压铸铝箱体，抗腐蚀性，冲击韧性和屈服强度，符合要求；  5.符合GB 4588.3-2002环氧玻璃布层压板，机械性能、电性能、耐高湿性能以及耐焊接性能，符合要求，使用温度130℃；  4.通过GB/T 2423.37-2006 4.2沙尘试验，粒子尺寸＜75μm的滑石粉，尘降量600g/（㎡·d），自由降尘，试验时间8h，产品未发现尘沉积及侵入；  5.通过GB/T2423.17-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Ka:盐雾》试验：在盐溶液PH7±0.5，溶度5%NaCL,温度35±1度的条件下，连续进行72h喷雾，实验结束后显示屏表面无锈蚀，性能完好，正常工作；  6.通过 GB 8898-2011爬电试验：使用50滴溶液（质量分数0.1%，纯度99.8%的分析纯无水氯化铵）进行试验，爬电距离不超过1.9mm，产品不出现绝缘闪络或击穿；  7.通过GB/T 17618-2015 4.2.6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试验，试验条件：95%降低，周期0.5，30%降低，周期25；95%降低，周期，250，实验结果：产品能正常工作；  8.通过GB/T 17618-2015 4.2.1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试验条件：接触放电4kV，空气放电8kV，实验结果：产品能正常工作；  9.▲支持通过实时智能分析算法，识别高亮画面，自动调整高亮亮度，解决刺眼问题，提高人眼观看舒适度，并实现功耗降低20%；（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10.▲支持通过实时智能分析算法，提高图像动态范围，低灰部分更深邃，高灰部分更清澈，SDR图像显示HDR效果；（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11.▲为保证本项目产品及服务的稳定性与可靠性，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需具备较强的安全服务保障能力，需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证明；  12.▲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需提供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政府部门】印发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  二：拼接处理器  1.本次配置4路HDMI输入板卡，2张发送板卡；  2.支持将输入的视频图像以60fps的帧率显示输出；  3.单个信号源可多屏同步输出，单个信号源可同步跨屏输出；  4.不同输出端口可同时输出不同分辨率的视频图像，可适配不同分辨率的LED屏；  5.可在客户端软件中进行用户添加、删除、修改、密码设置等操作，可为不同用户设置不同管理权限（资源权限、配置权限、操作权限），最多可设置64个用户；  6.支持风扇热插拔，可根据环境温度自适应调整风扇转速 ；  7.可自动保存断电前的运行参数，重新加电后可恢复到断电前的状态 ；  8.信号源中断且再次上线时，可自动与样机恢复连接；网络直连环境下，连接恢复时间≤3 s；  9.可对视频画面进行去黑边、区域放大等实时处理；  10.可通过无线网络将手机、平板、键盘等设备的视频图像进行输出显示 ；  11.▲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对信号源边缘进行裁剪，裁剪位置上、下、左、右可调整；（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12.▲支持对16路信号源输入的视频融合拼接，支持分辨率为15360×8640的信号源同步上墙显示，同步延时≤2ms；（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13.▲支持通过抓屏软件，将远程笔记本桌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实时画面帧率≥30fps；可同时抓取8个4K信号上墙显示，且上墙前后CPU占用率无明显变化；支持在电视墙进行8画面分割显示；可对远程笔记本桌面进行整屏、单窗口、自定义区域抓屏上墙；（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14.▲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远程操控进行图片划线标注、图片展示、视频播放、office文件演示；支持在移动端安装客户端软件，通过局域网远程控制电视墙、信号源、视频矩阵；（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 1 | 套 |
| 4 | 数据运行及安全服务 | 包含相关点位的数据运行及安全服务 | 1、需采用国产芯片及操作系统，吞吐量≥2Gbps，应用层吞吐量≥1.6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4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2万，开启全功能威胁防护吞吐量≥1.2Gbps，IPSec吞吐量≥1Gbps，IPSec最大隧道数≥1000，SSL VPN并发用户数≥100，含SSL VPN ≥100用户授权，虚拟数≥10个；桌面设备，配置≥10个电口，2个≥SFP光口，≥1个Console口，1个USB接口；  2、IPV6能力，支持IPv6协议栈、IPV6穿越技术、IPV6路由协议。  3、策略管理，支持将基于端口的安全策略转换为基于应用的安全策略，分析设备策略风险，及冗余策略，提供安全策略优化建议  4、NAT转换，支持NAT地址复用技术，可实现单个公网IP地址的无限制端口转换，可有效解决地址短缺问题  5、应具备威胁防护AI引擎，AI引擎用于DGA域名请求检测，RDP协议暴力破解检测，SSH协议暴力破解检测，恶意C&C流量检测，ECA恶意加密流量识别，SQL注入流量检测。6：包含至少3年的网络数据的传输、运行、维护。 | 1 | 批 |
|
| 5 | 河道监控指挥中心 | 集中管理环境在线监测监控系统设备，包含：核心交换机、系统管理PC、操作台等。实现各类环境要素汇聚分析，满足用户监测、应急、执法等环境管理需求。提供大屏显示、视频综合管理等业务系统，以及行业可视化监管平台，辅助运维管理等可视化业务应用。 | 一：数据运行服务器  CPU：配置≥1颗 x86架构处理器，核数≥16核，主频≥2.5GHz  内存：配置≥64G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1TB内存  硬盘：配置≥2块600G 10K SAS硬盘；  阵列卡：配置≥1张SAS+HBA卡（支持RAID 0/1/10） ;  PCIE扩展：最大可选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  网口：≥4个千兆电口  其他接口：配置≥1个千兆RJ-45管理接口，≥4个USB 3.0接口；≥1个VGA口，位于机箱后部；  电源：配置≥55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  二：核心交换机  1.配置：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24，复用的千兆光口数量≥8，非复用万兆光接口数量≥4，支持1个扩展槽位，支持40G（QSFP+）端口；  2.支持独立的console管理串口，≥1个带外管理口；  3.支持USB拷贝文件、MicroUSB登陆设备功能；  4.交换容量：756Gbps/7.56Tbps，转发性能：222Mpps/396Mpps ；  5.设备内存容量≥2048Mbytes，端口平均转发时延≤3us；  6.支持IPv4 ACL表入方向≥2K条+出方向≥512条；  7.MAC地址表≥64K，ARP表≥32K，端口MAC地址缓存能力≥2048个；  8.支持DHCP snooping、DHCPv6 snooping、DHCP Relay、DHCPv6 Relay、DHCP server、DHCPv6 server、SAVI功能；  9.支持OSPFv2 FRR功能，并且10000条路由收敛时间在50ms之内；  10.支持虚拟化本地负载分担、虚拟化单点管理功能、9台设备堆叠、虚拟化堆叠链路冗余保护收敛时间小于50ms； | 1 | 套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 目 | 项目及审核内容 | |
| 资格性  证明材料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 是否满足 |
| 是否具备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 证明是否满足 | 是否满足 |
| 是否具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是否满足 |
| 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信誉良好的证明材料  1、如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 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也 可提供银行在在开标日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 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 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或者是机关事业单位参与投标 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 是否满足 |
| 是否具备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应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凭证（纳税凭证包括各种完税证或 缴款书或印花税票以及其他完税证明）；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 明和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指：如为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如为小规模 纳税人纳税不足起征点，提供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或机关事业单位参与投标的， 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 是否满足 |
| 是否具备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  1、应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如符合不需 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或机关事业单位参与投标的， 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 是否满足 |
| 是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内容即认为具备该项证明材料。  1、供应商的承诺书。  2、供应商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  3、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实物照片或企业荣誉证书 | 是否满足 |
| 是否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 是否满足 |
| 是否具备信用记录 | 是否满足 |
| 是否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是否满足 |
| 符合性  证明材料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以投标文 件为准 |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
|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
| 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投标范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 1 小时 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提供原件 PDF 版本 上传系统 |
|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实质性指标要求 | 以投标 文件为准 |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 以投标 文件为准 |

详细审查表：

|  |  |  |
| --- | --- | --- |
| 价格部分（30 分） | 最终投标报价  （3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报价)×100×30  报价金额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提交书面成本计算说明的，经评标专家组评审通过后方可视为有效报价，否则视为报价无效，价格分按零分处理。  价格扣除：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10%)  所投残疾人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10%)  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10%)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技术部分（30分） | 技术要求（30分） | 1、技术参数：（30分）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分：标注“▲”号条款的，每有一项负偏离在基本分基础上扣2分，非标注“▲”号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在基本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标注“▲”号条款技术指标需提供证明材料（系统截图或相关证书或厂家宣传页或产品官网参数截图等）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视为负偏离。）注：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如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描述以谋取中标的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并将依照法律法规从重处罚。 |
| 商务部分  （40分） | 管理体系认证  3 | 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厂商具有质量、健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共3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 投入设备的合理化  10 |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材料、机具、仪器、设备等组织计划详细、科学、合理、齐全的得7-10分；不详细或者不齐全的得4-6分；不合理 的得1-3分。没有不得分。 |
|  | 应急措施（10分） | 基于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的实用性、全面性可行性进行打分。应急方 案完善、合理、有效， 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合理可行，得 7-10 分；应急方案合理、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合理、可行 得 4-6 分； 提出有基本的应急方案， 缺少应急思路和方法的得 1-3 分。没有不得分。 |
|  | 安装调试培训方案  （7分） |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现场安装实施计划及培训方案。（0-7分） |
|  | 服务承诺（10分） | 1、 响应人服务期内、外的服务承诺。（0-4分）  2、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及交货时间保证措施承诺。（0-6分） |

1、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情况，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判断自身是否符 合应回避情形，符合的话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民主推选组长。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 不得担任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评审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招标采购代理机 构交涉相关事宜等。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 依法独立评审。

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招标文 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 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 的评标意见无效。

2、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

2.1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低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 行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对符合性审查工作承担 责任。

2.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过程中、评判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 求、必须以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更不得将应当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内容见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表中如有一 项不通过即视为无效投标。

2.4 同品牌处理办法：

2.4.1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 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技术部分得分高者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

中标人推荐资格。

2.4.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 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2.5 通过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低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综合对比 和评价，根据具体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3、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3.1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将报价最低且相同的供应商并列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在收到评 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将结果书面告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3.2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将得分最高且相同的供应商并列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在收到评审 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将结果书面告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4、评审数据的复核

4.1 打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对评分数据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 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在 合规性、倾向性、排他性等方面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4.2 采购人代表或集中采采购机构应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评标委员会之间主观分合计

分差超过主观分值40%的或认为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

理由，在复核、校对、核对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4.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或采购人代表核对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 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委员会拒不修改评标结果的、招标采购单 位不得发放评标报酬、采购人须及时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采购活动中止进 行;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 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

政部门。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 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 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 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 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 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 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 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 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 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 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 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 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 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 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 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 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 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 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 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 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 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 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 ”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 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 人的价格。

2.1.3 “货物 ”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 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 关资料。

2.1.4 “ 甲方 ”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 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 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 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 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 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 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 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 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 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 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 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 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 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

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 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 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 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 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 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 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 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 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 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 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 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 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 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 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 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 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

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 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 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 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 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 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 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 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 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 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 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

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 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 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

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

查询联系。

)

》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 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 计算 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 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 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 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 输入 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 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1521） |
| ★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1521） |
| ★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 A0201060401 液晶 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0）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 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  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 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
| 4 | A020204 多功 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值》（GB 19762） |
| 6 | A020523 制冷 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 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307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9540）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 组 ( 制 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 等级》（GB 21454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  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7479） | |
|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 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 塔》（GB /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 （GB /T 7190.2 |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8613） | |
| 8 | A020602 变压 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052） | （GB  ; |
| 9 | ★A020609 镇 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 |
| 17896） | ) |
| 10 | A020618 生活 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A0206180203 空调 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 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 （GB 21455-2013），待 2019 年 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 组 （制 冷 量 =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 等级》（GB 21454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  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37479）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 1202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  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 设备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 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19043）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 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 电 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 视 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 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  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 便 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GB 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GB 28377） |

|  |  |  |  |  |
| --- | --- | --- | --- | --- |
| 16 | ★A060806 水 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 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GB 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 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  标准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 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 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 体机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 体机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 体机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 体机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HJ2517 扫描仪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 HJ2516 投影仪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 设备 |
| 5 | A020204 多功能  一体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 设备 |
| 6 | A020210 文印设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7 | A020301 载货汽 车（含自卸汽车） |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8 | A020305 乘用车  （轿车） | A02030501 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0 | A020307 专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1 | A020523 制冷空调 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12 | A020618 生活用电 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A02061808 热水器 |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  |  |  |  |
| --- | --- | --- | --- | --- |
| 13 | A020619 照明设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 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 传真及  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  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  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101

|  |  |  |  |  |
| --- | --- | --- | --- | --- |
| 30 |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  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  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强水 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筑材 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陶瓷制 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A10030704 炻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防水卷 材及制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  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  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音 人造 矿物材料 及其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  料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  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  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102

|  |  |  |  |  |
| --- | --- | --- | --- | --- |
| 43 | A100602 墙面涂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  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  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  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  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槛 |  |  |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涂料（建  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  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塑料制  品 |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  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 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要求，经商财政 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

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

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目录 | | 二级目录 | | 认证机构名录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1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 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 公司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 算机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输入 设备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 4 | A020204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 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 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空调 设备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 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 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 公司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 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 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 公司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 限公司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 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 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 器 ”)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 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 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 公司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 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洗阀 |  |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 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 ○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 干意见》 (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 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 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 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 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 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 型企业的统计分类。 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 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 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 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 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工业和 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 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4%BF%83%E8%BF%9B%E6%B3%95/7954532)》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 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 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 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 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 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 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 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 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 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3（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 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 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 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 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 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 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 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 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 给予 6%— 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 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 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 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 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 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 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 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 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 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 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 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 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 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 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 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 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 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 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 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 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 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 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 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 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 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 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 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规定。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同时废止。